05深读 🧱



这个拥抱,她们等了25年!

警方助力失散母艾圆梦相认

星报讯(合公新记者王玮伟)回家的路, 虽然漫长,但终会抵达。 近期,在公安部"团 圆"行动中,通过合肥与昆山两地公安机关的联 手合作,与家人失去联系长达25年的杨某某终 于和家人重聚。7月13日上午,在合肥市救助 站,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为杨某某、潘某某一 家人举行了简朴、温馨的认亲仪式,让这个离散 的家庭终于团圆。

25年前,家住安徽省萧县的潘某某的母 亲、聋哑人杨某某走失了,那一年,潘某某才5 岁,可与母亲失散的悲伤却一直深深印刻在幼 小的心里并一直伴随着她的成长。

25年后,潘某某已经在江苏昆山定居、生 活,但是却始终没有停下寻找母亲的脚步。当 她得知公安部开展"团圆"行动,可以通过 DNA 比对找寻家人时,便主动找到昆山警方, 采集自己的血样,希望通过这一技术可以找到 母亲。

而潘某某却并不清楚,自公安部部署"团 圆"行动以来,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已多次开 展行动,通过多种渠道,采集相关信息并录入全 国打拐信息系统。

2021年6月1日,蜀山分局收到公安部传 来的消息,合肥市救助站救助的一位老人的 DNA信息与潘某某的母亲杨某某基本吻合。

蜀山分局立即展开进一步核查。经查,合 肥市救助站救助的这位老人与潘某某提供的体 貌特征相符。民警随即将老人的照片发送给江 苏昆山警方,经潘某某家人辨认,确定就是失踪 的潘某某母亲杨某某。

当民警将潘某某提供的本人及其弟弟现在 和小时的照片,拿给杨某某辨认时,老人非常激 动,不断比划……与家人失散25年的杨某某终 于找回了自己的亲人。

涉案53万元的嫌疑人 栽在了警犬"汪汪队"手里

星报讯(记者 徐越蔷) 日前,警犬"哈利" 在对逃窜犯罪嫌疑人现场遗留物嗅源后,迅速 展开追踪,仅用9分钟便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 藏匿位置,面对突如其来的抓捕人员,犯罪嫌 疑人只得束手就擒。至此,公安部所推送的一 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中的14名嫌疑人在池州全 部落网!

7月9日,池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研判一起 公安部推送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发现,涉案 53万元冒充公检法诈骗的一级卡账户嫌疑人 安某某在池州有活动踪迹。在掌握到安某某相 关活动信息后,刑警支队迅速组织警力实施抓 捕,在安某某居住房间门口发现并控制嫌疑人 张某1,但未发现安某某踪迹。

民警果断对张某1开展现场审讯,发现其 通过手机微信与大量外地人员进行串联,分散 居住在城区多个宾馆,并涉嫌在池州进行洗钱 违法犯罪活动。随即办案民警对其他宾馆涉案 人员实施同步抓捕,7月10日0时,陆续抓获犯

经突审,发现还有张某2等4名重要犯罪嫌 疑人仍未抓捕归案,根据嫌疑人交代,民警迅速 锁定了该4名犯罪嫌疑人逃跑时驾驶的车辆信 息。7月10日凌晨1时许,在池州市主城区某 酒店停车场,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另1名 犯罪嫌疑人张某2逃窜。由于天色黑暗、逃窜 方向不明、范围太广,民警多次进行搜捕均未发

凌晨2时35分,警犬大队民警带警犬"哈 利"赶到现场,协助抓捕。在对逃窜犯罪嫌疑人 现场遗留物嗅源后,警犬"哈利"迅速展开追踪 工作,仅用9分钟便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藏匿 位置,张某2束手就擒。

经查,14名犯罪嫌疑人有明确的组织架构 和职责分工,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提 供网银转账服务,已交代在江西新余、安徽池州 作案多起的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

安徽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 当庭宣判

星报讯(记者马冰璐) 昨日,记者获悉,由合肥 市蜀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费某、程某某涉嫌贩卖 毒品、洗钱一案,经蜀山区法院公开审理后当庭作出 宣判,被告人费某因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被一审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 程某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 月,并处罚金三千元。据悉,这是今年3月1日《刑法 修正案(ナー)》实施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起诉并获 判决的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

据检方指控,2021年4月初,被告人费某与杨某 某、王某某(均另案处理)合谋贩卖甲基苯丙胺(俗称"冰 毒"),并由费某用一条金项链典当获取6500元贩毒本 金。2021年4月12日至5月24日期间,经费某联系向 两名吸毒人员贩卖甲基苯丙胺11次,总计重约6克。

被告人费某在伙同王某某、杨某某贩卖毒品过 程中,均是通过微信收取毒资。费某为掩饰资金来 源及性质,就要求被告人程某某帮其代为保管毒资, 并采取"小额多笔"的方式转回。自2021年5月8日 开始,费某先后四次在收取毒资后,随即通过微信转 给程某某,共计6800元,并删除相关收款、转账记 录。程某某在明知费某所转的资金系贩毒所得的情 况下,仍然予以接收和代为保管,并按费某的要求, 在短时间内又分成多笔转回给费某。两人到案后, 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检察机关认为,应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追究费 某的刑事责任,且费某系累犯,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 罚: 应以洗钱罪追究程某某的刑事责任。在本案的 审查起诉阶段,费某、程某某两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 罚并签署了具结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合肥市蜀山区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 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两被告人亦当庭表 示认罪认罚。一审法院遂当庭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 告人费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六千 元;以洗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四 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 元。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 八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人均 当庭表示不上诉。

